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2101152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申訴電郵

主旨：檢送民眾申訴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4月17日新聞內容過度  
描述炸彈製作細節電郵來函，轉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民眾102年4月17日致本部信箱申訴電郵辦理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  
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壹傳媒倫理  
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文化部

## 意見信箱

寄: 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 10:50  
收件日期: 文化部  
收件者: [本部信箱] [1020417009] 蘋果日報 2013-04-17 報導內容過度描述炸彈製作的細節，有教導犯罪的嫌疑！  
主旨:

來文號: 1020417009  
申請人:  
年齡: 30 歲 - 39 歲  
教育程度: 大專  
性別: 男  
聯絡電話:  
通訊地址: (可空白)  
Email:

主旨: 蘋果日報 2013-04-17 報導內容過度描述炸彈製作的細節，有教導犯罪的嫌疑！

內容:

2013 年 04 月 17 日的蘋果日報

標題: 狠毒 氰化氫炸彈 瞬間殺人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30417/34957866/狠毒氰化氫炸彈瞬間殺人>

(文章內容節錄)

.....刑事局鑑識中心表示，胡宗賢製作的汽油炸彈中都裝滿汽油當燃燒彈，而另只毒氣炸彈則裝氰化鈉跟鹽酸，藉此產生劇毒氰化氫氣體，「他以鬧鐘定時，企圖引爆汽油量較多的行李箱，藉此引發另只毒氣炸彈的致命毒氣，所幸電發火頭瞬間火花能量未能順利引燃汽油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」

行李箱油氣不足

一名鑑識中心警官認為，汽油燃燒炸彈須有適當油氣濃度才能達爆炸能量，胡嫌未用封膜緊閉行李箱，導致油氣濃度不足，加上鬧鐘內乾電池閃燃瞬間火花溫度、能量都不夠，無法順利引爆汽油炸彈，讓民眾逃過一劫。

針對毒氣炸彈的威力，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教授吳家誠分析，炸彈透過電發火頭引燃汽油，因放置行李箱內屬密閉空間，若裡頭沒有高氧化劑物品，一旦燃燒後裡頭空氣很快被燒掉，「頂多會引發大火，還不見得會爆炸。」

氰化氫會被燒光

至於炸彈內的鹽酸與氰化鈉，雖經反應將產生劇毒氰化氫，但遇到汽油彈的火燄，則會被高溫摧毀消失殆盡，製作者以為兩個有威力的東西可以造成最大傷害，但他不知道兩者加在一起，威力會被抵銷，「製作者根本是大笨蛋，炸彈完全不符合化學毒氣彈跟汽油彈原理」。

文化部 102/04/18



(本文)

---

這段文字過度描述炸彈製作的細節，形同技術指導般的報導，有教導犯罪的嫌疑！

難保不會有下一個炸彈客因為閱讀了這篇報導，而改良炸彈製作技術，導致更大的傷亡！